

【佐本四四五頁八行】由斯理趣，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，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，故能正斷彼；餘修所斷迷事隨眠，根本、後得，俱能正斷。

【述記·卷】**諸見所斷，雖有迷事忿等十法，及二見、疑，頓斷，故迷事之隨眠，隨理觀一品斷；以及修所斷無明、二見，及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，無分別智斷；餘有貪、恚、慢、無明，及此俱隨惑迷事者，後得亦能斷，行相淺近故。

問：何為亦是根本斷，亦是後得斷？

答：不違理故。此唯二乘，非菩薩；非菩薩修道，不斷迷事煩惱隨眠故。即唯所知障，是根本智斷，煩惱障中，通二智斷。然為

迷理身、邊見等，各於自地第九品道時，方頓斷；而前八品，既先斷餘煩惱，可起後得智斷；第九品道時，起無分別智斷，以迷理惑故。此約九品別起，無間道斷者。若不出觀，即斷九品，唯無分別智斷。八品之中，迷事煩惱，不可一入觀道中，前八是後得，第九是根本智故。即第六識中，我見等俱生者，要第九品道方斷；即雖無品數，非如七識，金剛心斷。

問：彼金剛方斷，有何妨耶？

答：即有色、無色界有學聖者，起無漏道，卻斷下地我見等種子！若許爾者，即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！既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，故先離下地欲時，其身見等，並須斷訖。不同第七識，不潤生

故。

由此應作四句：有依下地，斷上隨眠；如下地得聖，斷上一切種識中隨眠。有在上地，斷下隨眠；如在上地取無學果，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。〔瑜伽〕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。第三句，可知。第四句，除上三相。

或謂斷所知障不可說上下、自他地斷故，然約緣縛、相應縛故，可說地斷。此即在下斷上，在上斷下，於五、六、七識，皆不能遮。不違理故，非潤生故，非縛法故。

又解：用後得智斷，菩薩亦能。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、非執。非執者，亦名迷事，故亦許斷，以障智故。雖未斷本堅執之者，非

執之者何妨先斷？如煩惱障俱生者，以我見為首，故先斷時，未能斷本，先迷事者亦可斷故。斷所知障，類亦應爾。

此等分別，妙絕古今，於諸論師，實未聞也！即二障、六七識，合各得為四句。

問：有漏曾習，未泯相故，不能斷隨眠；後得亦有相，如何斷隨眠？又此二智並各有相，此二何別？

答：後得雖有相，非執所引，非縛所緣，又非曾得；取境相時，分明現證。有漏不爾，故不能斷。如五通等，異生、聖者所證有異；淨與不淨、明與不明，各有別故。由如是等種種理故，亦即是彼二智差別。

【佐本四四五頁十行】二、所轉依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持種依：謂根本識。由此能持染、淨法種，與染、淨法俱爲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

【述記·卷】**前說依他，總名轉依，今取持種，故唯第八。

【佐本四四六頁三行】二、迷悟依：謂真如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、淨法，依之得生聖道，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

【述記·卷】**依他起性，雖亦此依，非根本故，此中不說。

然無性等二【攝論】等，但以阿賴耶為轉依。

【對法】第十一：轉依有三：一、心轉，即真如。二、道轉，即前能轉道。三、粗重，即阿賴耶。

然此轉依略有二種，體寬【攝論】，彼無真如故；狹於【對法】，無彼道故；然道是此『能轉道』中攝故，亦不狹於彼，餘文可知。

「持種依」中，體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，唯有漏；若並佛說，即通無漏。此唯約現行，種子識不能持種故，又是「所棄捨」中攝故。

【佐本四四六頁五行】三、所轉捨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所斷捨：謂二障種。真無間道現在前時，障治相違，彼便斷滅，永不成就，說之爲捨。彼種斷故，不復現行，妄執我、法，所執我、法不對妄情，亦說爲捨，由此名捨遍計所執。